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內幕消息 一間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告乃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c)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自願作出。

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司宣佈，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及按相關債權人的要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五洲」)的唯一股東五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議決，香港五洲未能因其負債而繼續經營其業務，故應清盤。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五洲唯一股東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香港五洲清盤。

有關香港五洲的資料

香港五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香港五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香港五洲並無錄得收益，並擁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70,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香港五洲的總資產佔總資產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香港五洲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五洲自願清盤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收益主要來自(i)物業銷售；(ii)租金收入；(iii)商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v)物業諮詢服務。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及按相關債權人的要求，香港五洲因無力償債而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五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涉及多項有關彼等各自債務的境內訴訟及申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於香港五洲清盤後，本公司應能重新分配管理資源，以發展及專注於本集團內餘下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而該等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可經營資產充足及可持續利潤的業務。

自願清盤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清盤開始後，香港五洲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董事會認為，香港五洲自願清盤將限制本公司就香港五洲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相關事宜所承受的風險。自願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五洲清盤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沈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曉偉先生(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